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形式拟以人民币 26,619.96 万元获得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先认可;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4、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刘刚' (Liu Gang).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also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刘永芳' (Liu Yongfang).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